

# 湖南省沅陵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公开选任清算组公告

(2024)湘 1222 清申 1 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沅陵县沅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受理被申请人怀化丰辉供应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，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指定案件清算组。

#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怀化丰辉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公司住所地为沅陵县沅陵大道工业集中区内。怀化丰辉供应链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冷链运营、管理、仓储；农产品、农副产品收购、销售、配送；果品、蔬菜、米、面制品及食用油、肉制品、蛋类、水产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家用电器、酒店用品、文体用品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产品、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销售；农产品初加工活动；餐饮管理、服务。根据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档案资料显示，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：沅陵增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%、沅陵县沅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

公司持股 40%。

## 二、报名条件

1. 报名机构限于编入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机构；

2. 有一定清算管理工作经验；

3.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；

## 三、报名方式

有意成为本案清算组的机构，请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1 时前向本院凉水井法庭提交书面《强制清算管理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一式五份，《方案》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机构参与本案清算组的工作职责；

2、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的报酬及折扣方案；

3、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；

4、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清算组情形的声明；

5、拟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送达地址。

## 四、选任结果

如仅有一家符合条件，则指定该机构担任清算组；如有两家以上符合条件，本院将组成选任清算组评审工作小组，由评审工作小组从两家以上机构中择优指定一个清算组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报名地点：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人民法院 凉水井法庭

联系人：贺维、袁美华（15674505556）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建设西街 41 号

沅陵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